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3-053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增持情况:2023年8月28日,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崔慧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11%。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自2023年3月13日起至2024年3月12日,公司副总裁崔慧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增持计划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裁崔慧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11%,累计增持金额为59,332元,占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11.87%。

●风险提示:后续增持计划存在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公司2023年6月30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近日,公司接到副总裁崔慧明先生的通知,崔慧明先生于2023年8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副总裁崔慧明先生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崔慧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3,9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03%。截至目前,崔慧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9,1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1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副总裁崔慧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3年3月13日起至2024年3月12日逐步实施增持计划,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2023年8月28日,崔慧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11%,增持金额为59,332元。

2023年8月28日增持前,崔慧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3,9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03%;2023年8月28日增持后,崔慧明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49,1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13%。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存在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崔慧明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崔慧明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终审判决)

●判决结果:公司胜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涉案金额:10,03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曾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全额计提过预计负债24,737,760.00元,因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故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做相应转回处理,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翱捷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最高法知民终2488号《民事判决书》,就公司作为上诉人与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讯公司")、天津市南开区竞航彭通讯器材经营部的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法院做出了二审判决。

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审的基本情况

展讯公司于2020年12月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天津市南开区竞航彭通讯器材经营部(以下简称"竞航彭通讯")、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产品侵犯其拥有的ZL201180004859.4号发明专利权,并请求赔偿展讯公司的侵权损失。

2021年2月,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诉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案号:(2020)津03知民初319号)等相关材料。

2021年7月,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

1、公司停止制造、销售侵害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ZL201180004859.4号发明专利产品的行为;

2、公司赔偿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经济损失24310000元及合理开支100000元;

3、竞航彭通讯停止销售侵害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ZL201180004859.4号发明专利产品的行为;

4、驳回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相关诉讼基本情况已在公司的《翱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二、二审的诉讼请求、事实及理由

翱捷科技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展讯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概述如下:

1、一审法院在审理本案时存在多处严重程序违法。

2、一审法院错误分配举证责任。

3、展讯公司提交的《知识产权鉴定意见书》存在错误,一审判决却据此判定侵权成立。

4、一审判决赔偿金额计算方法有误。

5、翱捷公司芯片采用的是符合双卡双待单通标准的方案,没有涉案专利技术方案中"关键数据"的判断过程,并未侵权。

三、二审判决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对该案出具的终审判决书,援引判决书的判决结论如下:

"综上所述,翱捷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均有错误,本院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撤销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0)津03知民初319号民事判决;

驳回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5433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63850元,均由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涉及的诉讼根据终审判决结果,公司无需承担任何侵权责任或由此产生的任何赔偿费用。本案件曾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全额计提过预计负债24,737,760.00元,因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故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做相应转回处理,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曹阳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25,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5%,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肖亚军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4,3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6%。以上股份均为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2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东睦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并于2023年6月6日披露了《东睦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2023年8月28日,公司收到曹阳先生和肖亚军先生出具的《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其均未减持公司股份,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曹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25,800	0.215%	其他方式取得:1,325,800股
肖亚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54,354	0.106%	其他方式取得:654,354股

说明: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曹阳	0	0.00%	2023/3/6 ～ 2023/8/2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331,400股	1,325,800	0.215%
肖亚军	0	0.00%	2023/3/6 ～ 2023/8/2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163,500股	654,354	0.10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曹阳先生和肖亚军先生根据市场情况,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结合市场情况,曹阳先生和肖亚军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但未来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再次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报备文件:

1、曹阳出具的《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

2、肖亚军出具的《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3-057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298号拓维信息三楼会议室

3、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 持 人:董事长李新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4,703,08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3382%。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583,619 股,占公司总股本0.5251%(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8,119,46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813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583,61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25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373,9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73%;反对32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98%;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254,5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012%;反对32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289%;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5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熊林、邓争艳律师出席了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53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的银行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7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3年7月27日,产品到期日为2023年8月28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近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3,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67,068.49元,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90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254.50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9月16日	1.5400/4.4542	是	121,755.35	1.54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90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245.50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9月16日	1.5400/4.4658	是	351,665.23	4.4658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90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2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9月16日	1.5400/4.4542	是	54,113.49	1.54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90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98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9月16日	1.5400/4.4658	是	156,295.66	4.4658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5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年6月27日	2022年9月27日	1.50/2.90/3.00	是	150,000	3.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2年7月1日	2022年9月30日	1.85/3.05	是	684,369.86	3.05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125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5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12月19日	1.4900/4.4101	是	275,425.85	4.4101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125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95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12月20日	1.5000/4.4000	是	94,331.51	1.5000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4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年9月27日	2022年12月27日	1.50/2.80/2.90	是	140,000.00	2.8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	2022年10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1.85/2.85	是	682,438.36	2.85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年12月27日	2023年3月27日	1.50/2.80/2.90	是	140,000.00	2.80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511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5	2022年12月27日	2023年4月11日	1.3900/4.5085	是	324,889.92	4.5085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511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95	2022年12月27日	2023年4月12日	1.4000/4.5015	是	101,440.55	1.4000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1月11日	2023年4月11日	1.85/2.70	是	199,726.03	2.70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2023年2月7日	2023年5月8日	1.85/2.80	是	448,767.12	2.80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294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50	2023年5月4日	2023年5月30日	1.3900/3.7973	是	25,248.49	1.3900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294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50	2023年5月4日	2023年5月31日	1.4000/3.8128	是	69,100.47	3.8128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435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50	2023年6月2日	2023年6月29日	1.3900/2.5979	是	49,004.22	2.5979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435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50	2023年6月2日	2023年6月30日	1.4000/2.6123	是	26,312.33	1.4000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4月13日	2023年7月13日	1.85/2.70	是	201,945.21	2.70
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560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50	2023年7月3日	2023年7月30日	1.2900/2.6975	是	50,882.98	2.6975
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561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50	2023年7月3日	2023年7月31日	1.3000/2.7126	是	24,432.88	1.3000
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3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2023年5月10日	2023年8月11日	1.85/2.70	是	447,164.38	2.70
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7月27日	2023年8月28日	1.85/2.55	是	67,068.49	2.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合计为0元。

三、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3〕043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2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金沙智选假日酒店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281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肖毅先生

(7)会议通知: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94,7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0106%。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21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70,653,344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52.5151%。

根据上述信息,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2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70,748,044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52.525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0,748,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617,2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70,505,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2%;弃权24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374,5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8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24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09%。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0,478,8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8%;反对26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348,0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61%;反对26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0,731,9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601,1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0%;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0,747,9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617,1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6.01选举江秀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67,493,7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3087%。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7,362,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633%。

江秀臣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祯、潘雨晨

3、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码:2023-059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持股信息的公告

股东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6,048,600	53.69
2	深圳市恒邦兆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邦企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152,251	5.18
3	包秀银	8,755,543	3.73
4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555,434	3.64
5	包秀春	2,597,621	1.11
6	郑晓远	2,413,910	1.03
7	郑元超	1,889,918	0.81
8	张东	1,675,665	0.71
9	郑晌微	1,619,800	0.69
10	郑广乐	1,549,853	0.66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深圳市恒邦兆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邦企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152,251	13.22
2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555,434	9.31
3	郑晓远	2,413,910	2.63
4	郑元超	1,889,918	2.06
5	张东	1,675,665	1.82
6	郑晌微	1,619,800	1.76
7	耿洪斌	1,377,620	1.5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1,380	1.39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8,897	1.38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20,290	1.22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码:2023-060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3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郑晓远先生、董事崔荣华先生、监事金建中先生、监事陈小东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胡光明先生及5%以上股东深圳市恒邦兆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邦企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邦企成1号")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回购方案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3个月、6个月之内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8月17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包秀银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34,751,6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714,285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0%。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500万元(含)和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84.1895	60.85	14,384.1895	61.27	14,355.6180	61.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90.9705	39.15	9,090.9705	38.73	9,119.5420	38.85
合计	23475.16	100.00	23,475.16	100.00	23,475.1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68,806.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7,682.26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500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75%、1.36%,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郑晓远先生、董事崔荣华先生、监事金建中先生、监事陈小东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胡光明先生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回购方案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人员均未发生减持行为。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郑晓远先生、董事崔荣华先生、监事金建中先生、监事陈小东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胡光明先生及5%以上股东恒邦企成1号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回购方案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3个月、6个月之内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包秀银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2023年8月17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亦无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 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49324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